

证券代码: 002644

证券简称: 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 2014-031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85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2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88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304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8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6000；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8,858,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77,716,0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4 年 5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2014 年 5 月

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的股份于2014年5月2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89	兰州佛慈制药厂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2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988,000	73.14	64,988,000	129,976,000	73.14
国有法人持股	64,988,000	73.14	64,988,000	129,976,000	73.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70,000	26.86	23,870,000	47,740,000	26.86
人民币普通股	23,870,000	26.86	23,870,000	47,740,000	26.86
三、股份总数	88,858,000	100	88,858,000	177,716,000	100

六、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77,716,0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7215元。

七、咨询机构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68号 邮编：730046

联系电话：0931-8362318

联系传真：0931-8368945

联系人：安文婷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